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马红菊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的股票 723.25 万股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马红菊	是	723.25	2016年6月29日	2017年3月6日	华泰证券	9.77%
合计	-	723.25	-	-	-	9.77%

注：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047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25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51,6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9.7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